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9

证券代码:113503 证券简称:泰晶转债

##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3日

●可转债除息日:2019年12月16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19年12月16日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泰晶转债”)将于2019年12月16日支付自2018年12月15日至2019年12月1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泰晶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503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15亿元

(六)发行数量:21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七)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发行的可转换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八)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17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14日。

2.票面利率: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3.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率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指当年票面利率;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6.初始转股价格:25.41元/股

7.最新转股价格:17.90元/股(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泰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90元/股调整至17.90元/股,转股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8.转股起息日期:2018年6月21日至2023年12月14日

9.评级情况: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泰晶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0.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1.担保事项:随州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担保为本次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保证人为债券持有人。公司以其所有的随州华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70%的股权转让给随州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喻白华、王丹、喻白华向随州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公司以全资子公司随州市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净值1.85亿元的净资产作为质押反担保。

(九)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承兑、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8年12月15日至2019年12月14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6%(含税),即每手面值人民币1,000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6.0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可转债债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3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19年12月16日

(三)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19年12月16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12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泰晶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为执行兑息。如公司未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款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暂停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发放后的第一个交易日16:00前将本期付息款划至前述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款项后,将按债券登记机构将债券利息划付给付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取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三)对于本次付息对象所缴纳的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即每手面值人民币1000元的可转债利息收入为人民币40元(税后),即每手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0.40元(含税)。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债券登记机构将债券利息划付给付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取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四)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即每手面值人民币1000元的可转债利息收入为人民币40元(税后),即每手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0.40元(含税)。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债券登记机构将债券利息划付给付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取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三)对于本次付息对象所缴纳的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即每手面值人民币1000元的可转债利息收入为人民币40元(税后),即